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

(2023年5月29日惠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3年8月18日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管理野外用火行为,预防火灾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保护生态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野外用火管理。

本条例所称野外,是指居民点外的林地、耕地、农田、山地、 绿地、荒地、滩涂、堤岸等区域。

第三条 野外用火管理实行分区管理,本市行政区域分为森林防火区、城市建成区以及其他区域。

本条例所称森林防火区是指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 30 米范围内的区域。城市建成区是指本市城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 片开发建设、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。森林防 火区、城市建成区由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 布。

法律、法规对特定区域的用火管理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外用火管理的组织领导,落实责任措施,将野外用火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区域、跨部门的野外用火联防联治机制,确定联防联治区域,实行信息共享,加强监督检查,协同做好野外用火管理工作,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。

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,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 防火区的野外用火监督管理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 建成区的野外用火监督管理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区 和城市建成区以外区域的野外用火监督管理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野外用火涉及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。

应急管理、教育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 运输、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外用火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野外用火的日常监督管理,制定并落实本辖区野外用火管理措施,及时排查野外火灾隐患并落实整改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、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防火工作。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,进行野外用火安全检查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,乡镇人民政

府、街道办事处,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,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野外用火宣传教育工作,普及防火知识,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,做好火灾预防工作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,应当进行野外用火安全公益宣传。

中小学校应当开展野外用火安全教育。

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,应当在其经营或者管理 范围内进行野外用火安全宣传。

铁路、公路、电力、通信、矿业、水利、石油天然气等企事 业单位,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对从业人员开展野外用火安全教育。

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 的组织和个人,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,加强对被监护人野外用 火安全日常性教育和监管。

第七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投诉、举报制度。有关单位接到投诉、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, 反馈处理情况,并为投诉人、举报人保密。

第八条 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;
- (二)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;
- (三)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;
- (四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、使用火把照明;
- 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;

- (六)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秸秆、田基草、果园草等;
 - 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在森林防火区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,应当依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:

- (一) 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以及其他 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;
 - (二) 露天焚烧落叶、残枝、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;
 - (三) 其他容易引起火灾或者大气污染的用火行为。

第十条 森林防火区和城市建成区以外区域禁止下列野外 用火行为:

- (一) 焚烧秸秆、田基草、果园草等;
- (二) 烧野蜂、熏蛇鼠等;
- (三) 其他容易引起火灾或者大气污染的用火行为。

确因农业生产需要焚烧秸秆、田基草、果园草等野外用火的,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按照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制定的相关措施和指引,分时段、分区域组织实施,确保用火安全。

第十一条 依照第十条规定开展野外用火的,用火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,事先采取防火隔离措施,组织扑救人员, 在三级以下森林火险和二级风以下天气条件用火;用火结束后, 检查清理火场,确保火种彻底熄灭,严防失火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综合利用秸秆,并将秸秆利用的技术、设备、项目纳入财政资金扶持范围。

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收集、移除、回收利用田基草、果园草等,减少野外用火行为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,未引起森林火灾的,由市、县(区)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给予警告,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;引起森林火灾的,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,由市、县(区)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,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,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,由市、县(区)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,由市、县(区)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